

(40)

17 143
24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呈請解决鸡蛋零售价格的报告

(61)商物字第3号

省商业厅、省供销社：

目前我市市场供应零售价格，根据省人委(61)鲁商行字第144号通知规定“城市市场收购价格每斤0.86元，零售价格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，其购销差率最多不超过16%”的原则，我市确定以收购价加15%的购销差率做为零售价每斤0.99元。自今年9月1日起，我市商业机构划分为商业、供销社两个系统，从业务上划为商店负责收购上调市供销社，由市社负责挑选^{加工}，除组织上调外，拨给商业一部分，由商业零售单位供应城市特需。市社供应商业零售部分，其供价每斤为0.99元，按上述省人委规定每斤零售为0.99元，这样以来，使我局供应鸡蛋经营单位亏损很大(零售营业税3.03%、损耗、利息、搬运费、经营保管费)，从而影响到经营单位的经济核算。我局多次于市社和当地领导部门联系解决此问题，自9月分到现在尚未得到解决。我局本着城市零售价格继续稳定的原则，特提出以下两个办法解决商业、供销社之间的矛盾：

1.为减少经营环节，降低销售中的各种费用，将城市鸡蛋特需部分，由商业移交供销社供应，不再转手经营。

2.为减少我局供应鸡蛋经营单位的严重亏损现象，将15%的购销差价分开，供销社以零售价格倒扣7%，供应商业城市特需经营单位。

如上述办法不能解决，我局要求以供销社供价每斤0.99元加10%的综合费用率(其中包括利息、保管费1%、经营管理费2%、搬运费1%、损耗3%、税金3%)，即零售价由现行每斤0.99

144.5
元上数为1.12元执行。

以上数量是否，请速批示。

聊城市
商號
1961年11月6日

抄报：市人委财办、专社、专商业局。

抄送：市供销社、本局付食公司、市场管理委员会。

折報：市人委財辦，專批高田村，委高田向，
 折送：市債社，奉高田村河，市債社委高田。